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的回應－

- (i) 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以及
- (ii) 跨境渡輪碼頭的禁煙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對以上兩項事宜的最新立場。擬議撤銷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一事，曾在立法會文件第CB(2) 2340/04-05(02)號內討論。至於跨境渡輪碼頭的禁煙安排一事，則在立法會文件第CB(2) 2311/04-05(02)號內討論。

### (i) 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 背景

2.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2條，除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外，展示煙草廣告乃屬違法。

3.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4條建議撤銷該兩項豁免條款，以進一步限制本港煙草廣告的規模和範圍。鑑於受影響的小販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作為替代，條例草案建議給予這些小販為期一年的較長適應期。

4. 在先前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成員對撤銷豁免條款可能為小販攤檔帶來的負面經濟影響表示關注。業界代表亦曾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席委員會會議，表達意見。

### 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5. 我們仔細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及持牌報販所面對的實際經營困難。與此同時，我們亦十分重視履行香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國際控煙框架公約》(控煙框架公約)第13(2)及13(4)條需承擔的責任，以及達致進一步管制煙草廣告的整體政策目標。《控煙框架公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按照其憲章或憲制原則，在公約對其生效後的五年內，**廣泛禁止**(粗體為後加)所有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6.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請世衛方面澄清“廣泛禁止”一詞應如何詮釋。我們其後已致函世衛，詳述香港報販的特殊情況，並請他們澄清是否只有全面禁止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才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我們至

今仍未接獲他們的回覆。

7. 與此同時，我們徵詢過律政司國際法律科的意見。法律意見指出，現行條例第 12(2)條訂明的例外情況，確有可能與《控煙框架公約》第 13(2)條施加的廣泛禁止所有煙草廣告及促銷的規定有所牴觸，除非可證明撤銷這些例外情況受其憲章或憲制原則所限制。法律意見又指出，有關修訂可在不遲於五年期屆滿當日的一個日期開始生效。

8. 參考過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我們的結論是長遠來說，在政策上應撤銷這些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不過，考慮到實際的因素，以及為進一步紓緩持牌報攤小販的困境，我們準備把適應期由擬議的一年延長至三年，自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適應期延長後，我們相信持牌報販會有足夠時間適應新的法律架構，以及另覓其他收入來源。此外，如煙草商因此停止提供報販在攤檔硬件方面的支援，持牌報販亦有足夠時間，另覓提供類似支援的廣告商。

9. 我們希望指出，現時適用於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包括書報零售店舖)的豁免條款，會按條例草案的建議予以撤銷，自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

## 諮詢業界

10. 我們已將最新的立場知會了持牌小販代表，他們對建議的安排表示滿意。他們相信一段較長的適應期能夠容許他們適應新的規例，以確保收入穩定。

## 跟進行動

11. 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我們會就該條文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稍後提交委員會審議。

## (ii) 跨境渡輪碼頭的禁煙安排

### 背景

12.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除某些獲豁免地方外，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所有室內區域均會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即上環港澳碼頭及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大樓的吸煙室，會否受條例草案管制而必須禁煙。我們承諾與海事處及其他有關方面商討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13. 我們諮詢過負責管理該兩個客運碼頭的海事處。海事處並不反對在這兩個碼頭實施擬議的禁煙規定。我們也知會了有關的渡輪公司。我們亦考慮到在這些碼頭來往的渡輪的行程時間較短，乘客沒有需要在碼頭內等候過境，而渡輪乘客包括各年齡組別的人士，當中有兒童和孕婦。經過深思熟慮，我們認為從政策角度來說，在該兩個客運碼頭實施禁煙規定是適當的做法。在實際執行規定方面，我們預計不會有困難。我們相信大部分乘客會歡迎這項安排。

## **跟進行動**

14. 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由於這與條例草案的建議一致，因此不需要任何跟進行動。